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春山华居

合同编号：

买方：威海市西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卖方：威海广日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威海市西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卖方：威海广日电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之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价格和包装

梯号（楼号）	品牌及型号规格	电梯：层/站/门	数量（台）	单价（元/台）	合价（元）
D05#楼	1-3#	800kg, 1.6m/s, 20 层 20 站 20 门	3	207100	621300
D06#楼	4-5#	800kg, 1.6m/s, 20 层 20 站 20 门	2	207100	414200
D07#楼	6-8#	800kg, 1.6m/s, 20 层 20 站 20 门	3	207100	621300
D25#楼	9-11#	800kg, 1.6m/s, 20 层 20 站 20 门	3	207100	621300
D26#楼	12-13#	1000kg, 1.6m/s, 20 层 20 站 20 门	2	211100	422200
D27#楼	14-15#	1000kg, 1.6m/s, 20 层 20 站 20 门	2	211100	422200
	16-20#	630kg, 1.0m/s, 8 层 8 站 8 门	5	139300	696500
			20		3819000
合同额：人民币叁佰捌拾壹万玖仟元整（¥3819000.00）					

合同标的物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合同标的物包装由卖方负责。

本合同以下各项中，有“□”标识的条款以 “☑”作为双方的确认。

二、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2.1 技术标准

□ 电梯执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和《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2009）》。

□ 扶梯执行《自动扶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

2.2 技术资料

2.2.1 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由买方于_____年____月___日前确认盖章后提供卖方。

2.2.2 本合同技术附页所列之各项，买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予以确认。

2.2.3 本合同技术附页所列若有待定内容，买方未能予以书面确认时，交货期另行协商。

三、货款支付方式及付款条件

3.1 货款支付方式：□支票　□电汇　□现金

买方以电汇付款时,付款后请立即将付款凭证传真给卖方。

3.2 付款条件

3.2.1 买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5 %作为定金。买方应书面通知卖方排产，并支付排产电梯总货值的 15 %作为排产款，卖方在收到排产款 3 个工作日内安排该部分电梯生产。

3.2.2 买方应于排产款支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排产电梯余下全部货款作为提货款。

3.2.3 买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时，卖方于 15 日至 30 日内向买方开具正式发票，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四、交货期限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且满足前述第二条之 2.2.1、2.2.2 款以及第三条之 3.2 款的内容后，卖方于收取提货款后 30 个工作日向买方交付合同标的物。

4.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卖方将顺延交货时间：

4.2.1 买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之 3.2 款履行付款义务。

4.2.2 买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之 2.2.1、2.2.2 款提交技术资料。

4.2.3 买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之 2.2.3 款对待定事项作出书面确认。

五、交货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落地交货。

送达地点：项目施工现场 。

六、检验

6.1 合同标的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应在 48 小时内对运抵的包装箱体进行验收。任何一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参与验收，视为无条件接受对方的验收结果。

6.2 双方在安装前另行约定开箱日期,并由双方共同进行检验。

6.3 在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由卖方负责补足、

修理或更换。

包装箱体破损，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责任由买方承担。

6.4 卖方如期交货后经检验需补足、修理或更换的,只要卖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且不影响安装,不视为迟延履行。

6.5 双方确定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后，货物的看管责任由买方承担。

6.6 货物交付后，由于买方放置时间超过六个月或保管不当（未防潮、防盗、防腐蚀、防高温、防损坏）导致电梯不能正常安装或出现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责任由买方承担。

七、土建及安装要求

7.1 买方对井道、机房的土建应按双方确认的电梯或扶梯井道设计图纸及技术说明设计和施工,土建图纸由买卖双方代表_____签字确认,与卖方提供的电梯井道设计图同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 按照国务院 2009 年 1 月 24 日颁布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为了保证设备运行质量，本合同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和维修等工作应当由卖方或卖方指定的安装单位负责，双方另行签订安装合同。

7.3 买方加装电(扶)梯附属设备须经卖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卖方概不负责。

八、保修

8.1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设备的保修期为取得当地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报告之日起十二个月或货到工地之日起十八个月（以先届满日期为准）。

8.2 未经卖方同意，买方自行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的，卖方不负责保修，并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的其他责任均由买方承担。

8.3 在保修期内，由于买方或电（扶）梯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免费保修的范围，卖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九、违约责任

9.1 如卖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卖方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如买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买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定金归卖方所有。

9.2 卖方逾期交货或者买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延迟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则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对方全

部损失。

9.3 卖方延迟交货超过 6 个月，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值 30%支付买方违约金，买方并有权要求卖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买方逾期付款超过 6 个月，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按逾期交款额 30%支付卖方违约金，卖方并有权对标的物另行处置，所处置的标的物所得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时，卖方有权对买方继续追索。

9.4 买方要求延迟发货超过 21 天的，应支付仓储费：电梯每台每月 1500 元；扶梯每台每月 3000 元，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9.5 买方要求延迟发货超过 90 天时，除按前述计算仓储费外，另须支付因仓储时间超过 90 天卖方为确保合同标的物质量而作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每台 3000 元。

9.6 如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其承担守约方为行使权力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费用）。

十、合同争议、纠纷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威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五方通话机房（控制柜）至中控室的线材、线管及敷设工程由买方负责。

买方应在交货后三个月内将轿厢内保护膜揭开，否则卖方后期保养不负责

待电梯交付买方使用后轿厢内所产生的划痕 卖方不负责

电梯取得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威海分院验收报告之日起六个月未使用电梯，再次启用为保证电梯安全平稳的运行需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十二、合同附件

□ 产品技术要求(电梯)。

□ 产品技术要求(扶梯)。

□ 电梯（扶梯）土建布置图。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成立，并依法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　　份，买卖双方各执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经 办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卖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威海广日电梯有限公司				
地　　址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滩花园100号公寓21楼				
法人代表	姜国胜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威海市环翠区支行				
帐　　号	1614028009200008015				
经 办 人		日 期	2017年　10月　12日		
邮　　编	264200	电 话	0631-5337588	传 真	0631-5337599

附件(一)

梯 产 品 技 术 规 格 表

一、产品规格

产品名称：曳引式客梯

产品代号：卓悦-Ⅱ(CHOI-Ⅱ)

控制方式：全电脑交流变压变频调速 VVVF

载 重 量： ①_1-11_# 800kg ②_12-15_# 1000kg

额定速度： 1.6m/s

层 站： _1-15_# _20_层_20_站_20_门，停层显示_-3,-2,-1,1-17_；

锁梯层站（即基站）： 第_1_层

设置消防开关层站（即消防返回层站）：第_1_层

开门方式： 中 分（CO）

开门尺寸： _1-11_# 宽（JJ）_800_mm×高（HH）_2100_mm

_12-15_# 宽（JJ）_900_mm×高（HH）_2100_mm

轿厢尺寸： _1-11_# 宽（内）_1350_mm×深（内）_1400_mm×高（内）_2300_mm

_12-15_# 宽（内）_1100_mm×深（内）_2100_mm×高（内）_2300_mm

轿厢式样：K165

装饰顶：PD060 发纹不锈钢装饰，亚克力灯饰，筒灯；

前轿壁、门楣、轿门、三侧轿壁：发纹不锈钢装饰；

操纵盘：C102Q 铝合金边框 304 不锈钢装饰防指纹面板；圆形白光无盲文按钮；动态点阵显示；

地板：MA-025 塑胶地板，单色；

地坎：硬质铝合金

轿门安全装置： 光幕

厅门装饰： 基站层 发纹不锈钢装饰，其它层 发纹不锈钢装饰，

门套装饰：窄门套 基站层 发纹不锈钢装饰，其它层 发纹不锈钢装饰，

呼梯盒及楼层显示器：H109A 发纹不锈钢装饰面板；圆形白光无盲文按钮；动态点阵显示

消防盒：HF300 发纹不锈钢装饰面板；面板上下端为圆弧形

二、电梯配置及功能：

1. 标准配置

2. 标准功能 （包含消防反馈功能）

消防值班室至机房布线，用线规格符合中国消防规范等标准要求，由需方负责

三、值班室及对讲分组情况：

① 一个值班室 梯号 1-19#梯

② 对讲：五方对讲（BLT12）

说明：

1. 供方提供轿厢对讲机及轿厢至机房电缆；
2. 供方提供值班室及机房内对讲电话；
3. 需方负责监控室主机与机房主机之间通讯线及布线，通讯线采用 RVVPS2*2*0.75mm² 四芯双绞屏蔽电缆，屏蔽层两端均应可靠接地；
4. 采用“总线型”布线，总线长度小于等于 1500 米范围内一台主机连接电梯不超过 35 台。
5. 值班室至机房最长布线长度 1500m，若超过应特殊说明。

四、电源：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 380V 50HZ

照明电源：单相 220V 50HZ

五、土建：以双方最终确认的电梯土建布置图为准

六、底坑爬梯： 供方负责

七、井道照明： 供方负责

16-19#梯 产 品 技 术 规 格 表

一、产品规格

产品名称：曳引式客梯

产品代号：卓悦-Ⅱ(CHOI-Ⅱ)

控制方式：全电脑交流变压变频调速 VVVF

载 重 量： 630kg

额定速度： 1.0m/s

层 站： 16-19# 8 层 8 站 8 门，停层显示 -2,-1,1-6 ；

锁梯层站（即基站）： 第 1 层

设置消防开关层站（即消防返回层站）：第 1 层

开门方式： 中 分（CO）

开门尺寸： 宽（JJ） 800 mm×高（HH） 2100 mm

轿厢尺寸： 宽（内） 1400 mm×深（内） 1350 mm×高（内） 2300 mm

轿厢式样：K165

装饰顶：PD060 发纹不锈钢装饰，亚克力灯饰，筒灯；

前轿壁、门楣、轿门、三侧轿壁：发纹不锈钢装饰；

操纵盘：C102Q 铝合金边框 304 不锈钢装饰防指纹面板；圆形白光无盲文按钮；动态点阵显示；

地板：MA-025 塑胶地板，单色；

地坎：硬质铝合金

轿门安全装置： 光幕

厅门装饰： 基站层 发纹不锈钢装饰，其它层 发纹不锈钢装饰；

门套装饰：窄门套 基站层 发纹不锈钢装饰，其它层 发纹不锈钢装饰；

呼梯盒及楼层显示器：H109A 发纹不锈钢装饰面板；圆形白光无盲文按钮；动态点阵显示

消防盒：HF300 发纹不锈钢装饰面板；面板上下端为圆弧形

二、电梯配置及功能：

1. 标准配置

2. 标准功能 （包含消防反馈功能）

消防值班室至机房布线，用线规格符合中国消防规范等标准要求，由需方负责

三、值班室及对讲分组情况：

① 一个值班室 梯号 1-19#梯

② 对讲：五方对讲（BLT12）

说明：

1. 供方提供轿厢对讲机及轿厢至机房电缆；
2. 供方提供值班室及机房内对讲电话；
3. 需方负责监控室主机与机房主机之间通讯线及布线，通讯线采用 RVVPS2*2*0.75mm² 四芯双绞屏蔽电缆，屏蔽层两端均应可靠接地；
4. 采用“总线型”布线，总线长度小于等于 1500 米范围内一台主机连接电梯不超过 35 台。
5. 值班室至机房最长布线长度 1500m，若超过应特殊说明。

四、电源：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 380V 50HZ

照明电源：单相 220V 50HZ

五、土建：以双方最终确认的电梯土建布置图为准

六、底坑爬梯： 供方负责

七、井道照明： 供方负责